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7579 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1444.13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累计和当期均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事项

对于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陈芳女士拥有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具备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2、陈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芳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汉斌

程虹

刘佳勇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